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 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5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合 同 .....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 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25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最高限价：13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861-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	1380000	1380000	是	1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 虚拟仿真基地门户1套；2. 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1套；3. 视频监控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4. 访客对讲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5. 入侵报警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6. 门禁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7. 报警柱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8. 停车场管理数字孪生实训模块1套；9.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虚拟仿真模块1套；10. 视频监控系统虚拟仿真模块1套；11. AI智能伴学与教学态势感知分析模块1套；12. 运维及漏洞处理1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交货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35 个日历天内完成；

5.5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本项目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芳芳

联系方式：158900935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371-67875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层2202室 联系人：王继辉 电话：0371-63383080 1873814689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b>20%</b>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

		<p>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p> <p>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7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525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 1 个包。</p> <p>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付款：本项目建设一共 11 个大项，从合同签订日起，3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 5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的 30%。</p> <p>第二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6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至 8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至 80%。</p> <p>第三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9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至 10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至 95%。</p> <p>第四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135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验收合格后付到 100%。</p>
1.3.1	采购内容	<p>1. 虚拟仿真基地门户 1 套；2. 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 1 套；3. 视频监控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4. 访客对讲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5. 入侵报警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6. 门禁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7. 报警柱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8. 停车场管理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1 套；9.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1 套；10. 视频监控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1 套；11. AI 智能伴学与教学态势感知分析模块 1 套；12. 运维及漏洞处理 1 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p>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35 个日历天内完成
1.3.3	交货地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p>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售后服务：</p> <p>1.1 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p> <p>1.2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供应商须明确技术、售后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电话，否则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风险。</p> <p>1.3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p> <p>1.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 其他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b>采购内容;</b></p> <p><b>交货期;</b></p> <p><b>交货地点;</b></p> <p><b>付款方式;</b></p> <p><b>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加“★”条款;</b></p> <p><b>其他: 按要求提供项目实施基础承诺函。</b></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 1380000.00 元，最高限价 138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b>超过最高限价</b> 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必须设备集成联调，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

		<p>一次性无息返还(不予退还情形除外)。</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未按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署或履行合同的；</p> <p>(2) 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p> <p>(3) 发现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退还)情形。</p>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p>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p>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p> <p>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号：9383 0002 0102 0432 57</p>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共 1 个标段（分包）。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虚拟仿真基地门户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视频监控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访客对讲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入侵报警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门禁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报警柱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停车场管理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视频监控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AI 智能伴学与教学态势感知分析模块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运维及漏洞处理	项	1	不要求

## 2.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虚拟仿真基地门户	<p>1、配合国家虚拟仿真平台，实现该门户和国家虚拟仿真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课程资源等数据同步。实现从该门户登录界面能跳转到现有消防虚拟仿真平台。</p> <p>★2、统一建设为一个门户，该门户包括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和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门户内所有模块、接口标准、部署环境需统一。</p> <p>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包含：访客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报警柱系统、人员通道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安防管理系统的虚拟仿真及功能调试。</p> <p>实现十大系统 3D 设备认知、二维/三维方案设计、CAD 规范绘图、设备精准端子连线、线槽规范布线、系统逻辑联动与功能调试；实现理论、实操、功能三位一体全过程考核，支持高并发在线学习、本地部署与远程更新，满足工程化实训、方案验证、过程评价与教学管理一体化需求；实现用户管理、教务管理、课程首页、实训管理、题库管理、多媒体管理、工具库管理、线缆库管理、场景库管理；实现报表等数据查询、统计、展示、分析和导出功能。实现三维仿真场景的搭建、配置、导出以及课程仿真场景的绑定和维护；</p> <p>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包括：视频监控数字孪生实训模块、访客对讲数字孪生实训模块、入侵报警数字孪生实训模块、门禁数字孪生实训模块、报警柱数字孪生实训模块、停车场管理数字孪生实训模块。实现与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的虚实结合，具体功能详见各模块的详细定义和描述。</p> <p>3、对虚拟仿真基地门户进行 UI/UX 设计，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员/教师/学生）分级登录。</p> <p>4、优化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的智能台架缆线布线自动调整到线槽中并执行线槽容量计算。</p> <p>5、优化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中的 CAD 画图工具：实现设备图例制作、在拓扑图纸中进行设备总数量调整、在施工图纸中自动计算已使用设备数。</p>	套	1

		<p>6、扩充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中设备库、工具库、配件库、立面图库、缆线物料库、三维场景库的资源。</p> <p>7、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实现全域实训室、内部设施、实训设备孪生场景的实时可视化展示。</p> <p>8、软件永久授权、核心软硬件须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从底层架构到应用层的全栈信创适配与安全可控。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中的仿真场景、台架提供编辑器可自由定制场景和设备仿真逻辑。3D 设备和 2D 图例可自由添加。</p>		
2	安全防范数字孪生教学模块（核心产品）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主体采用 B/S 架构，便于用户使用。数字孪生与设备的集成对接部分，要求软件运行稳定，维护方便；使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具备在线的数字孪生实训功能，可以使学生不受课堂的空间局限，可以在任意地点、任意时间进行在线仿真的学习与训练。</p> <p>▲2、系统集成：采集程序根据现有实训室实训设备，实现物理设备的数据采集和控制。</p> <p>3、数字孪生：实现物理设备配置参数、运行状态以及业务逻辑的孪生展示；展示物理设备配置逻辑和联动逻辑。实现虚拟仿真场景和物理设备数据的双向同步。</p> <p>▲4、实训室内设备按组组网，便于学生分组调试和实训。实训室内设备按组别独立规划 IP 地址，组间网络逻辑隔离、禁止跨组互通；各组设备独立向平台上传、同步实训数据。</p> <p>▲5、K8s 部署和横向扩展支持。微服务架构，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扩容。</p> <p>6、信创支持：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 3D 场景编辑器和模型加密算法，保证项目数字资产安全可靠；</p> <p>7、模块可并入的数字孪生实训硬件设备不限，可通过平台显示可供调用的实训台架工位组数，并显示占用情况。</p>	套	1

3	视频监控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系统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网络视频监控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能够实现4个摄像机、1个硬盘录像机、1个解码器、1个解码器键盘、1个NVR显示器、1个声光报警器、1个电视墙（3行4列）、1个PC、1个交换机、1个探测器的数字孪生。取4个摄像头图像数据，高速球摄像机的控制数据（旋转，变倍），4个摄像机的参数设置，4200客户端参数设置，报警记录，4200摄像机控制，解码器参数设置，解码器键盘参数设置，解码器切换画面，解码器控制高速球摄像机旋转。完成数字孪生实训，功能要求如下。</p> <p>▲2、网络视频监控接线组网、实现POE和非POE两种接法组网及调试。</p> <p>▲3、电视墙功能（实现解码上墙虚拟分屏、轮巡上墙、报警上墙、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p> <p>▲4、NVR功能：网络设置，添加通道，预览画面，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OSD设置、报警输入输出功能、普通事件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掉线报警），smart事件功能（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p> <p>▲5、摄像机功能：预览画面，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OSD设置。</p>	套	1
---	--------------	-------------------------------------------------------------------------------------------------------------------------------------------------------------------------------------------------------------------------------------------------------------------------------------------------------------------------------------------------------------------------------------------------------------------------------------------------------------------------------------------------------------------------------------------------------------------------------------------------------------------------------------	---	---

4	访客对讲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访客对讲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访客对讲系统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实现设备设置参数或是 4200 客户端设置参数，虚拟仿真界面上同步参数设置；实现设备触发或被控制，虚拟仿真界面上同步触发及控制；虚拟仿真界面上设置参数，同步真实设备参数设置；虚拟仿真界面上触发或控制设备，同步真实设备被控制，被触发。具体功能要求参见，安全防范虚拟仿真软件中访客对讲系统功能</p> <p>功能描述：对接并打通访客对讲系统各类核心硬件设备（含室内机、室外机、管理机），构建访客对讲硬件设备与虚拟仿真软件的全维度数字孪生映射体系，实现设备参数配置、运行状态显示、操作指令执行的双向实时同步。实现：</p> <p>▲2、室内机、室外机、管理中心机三方通话</p> <p>▲3、远程开门</p> <p>▲4、室内机报警</p> <p>5、各种日志记录</p>	套	1
5	入侵报警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入侵报警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入侵报警系统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报警主机参数设置，4200 参数设置，触发日志，继电器模块和 8 路防区扩展模块拨码开关设置与虚拟仿真界面状态判断。具体功能要求参见，安全防范虚拟仿真软件中入侵报警系统功能。</p> <p>功能描述：全面对接并打通入侵报警系统各类核心硬件设备，包括：键盘，声光报警器，8 防区扩展模块，4 路继电器模块，风扇（DC12V 风扇），构建硬件设备与虚拟仿真软件的全维度数字孪生映射体系，实现设备参数的精准化配置、运行状态的实时可视化呈现及操作指令的双向同步交互，实现：</p> <p>▲2、防区报警、扩展防区报警、</p> <p>3、联动继电器触发</p> <p>▲4、布防、撤防、消警、旁路</p> <p>5、各种日志记录</p>	套	1

6	门禁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门禁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门禁系统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取门禁主机，2个指纹一体机参数设置，4200 参数设置，远程开门，开门记录，等触发日志。具体功能要求参见，安全防范虚拟仿真软件中门禁系统功能。</p> <p>功能描述：全面对接并打通门禁系统各类核心硬件设备，包括：门禁主机，门禁一体机，电磁锁，出门开关。实现：</p> <p>▲2、添加组织、人员、添加卡/指纹/人脸、添加权限，下发权限。</p> <p>▲3、权限验证开门、远程开门、定时开关门。</p> <p>4、各种日志记录</p>	套	1
7	报警柱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报警柱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报警柱系统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具体功能要求参见，安全防范虚拟仿真软件中报警柱系统功能。</p> <p>功能描述：全面对接并打通报警柱系统各类核心硬件设备（含报警柱本体、控制模块、终端联动设备等），构建报警柱硬件与虚拟仿真软件的全维度数字孪生映射体系，可精准实现报警柱各项实际参数的配置、硬件运行状态的实时可视化反馈及操作指令的双向同步执行。实现：</p> <p>▲2、手动按下报警按钮，产生报警信息。</p>	套	1

8	停车场管理数字孪生实训模块	<p>1、该模块新增进现有的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对接和打通停车场管理系统中的所有现有的设备，实现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和操作同步。实现停车场管理系统硬件与仿真软件的数字孪生。取道闸一体机，摄像机参数设置，客户端软件参数设置，门状态数据。具体功能要求参见，安全防范虚拟仿真软件中停车场管理系统功能。</p> <p>功能描述：全面对接并打通停车场管理系统各类核心硬件设备（含道闸一体机、监控摄像机、车辆检测器、收费终端等），构建停车场管理硬件与虚拟仿真软件的全维度数字孪生映射体系，可精准实现各类设备实际参数的配置、硬件运行状态的实时可视化反馈及操作指令的双向同步执行。实现：</p> <p>▲2、入口车道、出口车道设置、放行规则设置</p> <p>▲3、入口车辆自动放行、出口临时车按次收费、出口固定车包期内自动放行</p> <p>4、各种日志记录</p>	套	1
9	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虚拟仿真模块	<p>1、该模块新增并兼容进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相关的功能模块中，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该模块能够与平台中的线材工具库进行交互。</p> <p>▲2、实现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访客对讲、停车场系统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调试</p> <p>3、包括添加人员信息，车辆管理，安保区域划分，添加设备，通道管理等。</p> <p>▲4、能够实现各系统功能如下</p> <p>视频监控预览画面，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p> <p>入侵报警防区功能设置，报警触发。</p> <p>门禁刷卡，刷脸等开门，胁迫卡开门。</p> <p>访客对讲能实现门口机、管理机、室内机互通，远程开门。</p> <p>跨系统间联动功能不少于8个。</p>	套	1

10	视频监控系 统虚拟仿真 模块	<p>1、该模块新增并兼容进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相关的功能模块中，新模块的接口标准、部署环境要与原平台完全匹配。该模块能够与平台中的线材工具库进行交互。</p> <p>▲2、网络视频监控接线组网、实现 POE 和非 POE 两种接法组网及调试。</p> <p>▲3、NVR 设备端设置参数（完成序号（4）的所有功能）、4200 客户端设置参数（完成序号（4）的所有功能）、摄像机网页端设置参数（完成序号（4）的所有功能）。</p> <p>▲4、电视墙客户端设置参数（实现解码上墙虚拟分屏、轮巡上墙、报警上墙）、解码器网页端设置参数（实现解码上墙、虚拟分屏）、解码器键盘设置参数（实现激活添加设备、解码上墙、轮巡上墙、本地预览切换图像、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p> <p>▲5、实现 NVR 显示器出图像、摄像机网页端出图像、4200 客户端出图像。</p> <p>NVR 设备端实现：网络设置，添加通道，预览画面，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OSD 设置、报警输入输出功能、普通事件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掉线报警），smart 事件功能（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p> <p>摄像机网页端实现：预览画面，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OSD 设置。</p> <p>4200 客户端实现：添加设备到客户端、轮巡、高速球预置点、巡航、巡迹设置调用，实现高速球云台控制。添加摄像机能实现远程配置摄像机 OSD。添加 NVR 能进行 OSD 设置、报警输入输出功能、普通事件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掉线报警），smart 事件功能（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p> <p>6、更新视频监控系统三维模型产品库及其配套的设计模块</p>	套	1
----	----------------------	-----------------------------------------------------------------------------------------------------------------------------------------------------------------------------------------------------------------------------------------------------------------------------------------------------------------------------------------------------------------------------------------------------------------------------------------------------------------------------------------------------------------------------------------------------------------------------------------------------------------------------------------------------------------------------------------------------------------------------------------------------------------------------------------------------------	---	---

11	AI 智能伴学与教学态势感知分析模块	<p>1、基于门户的相关模块、内容及课程资源进行 AI 赋能，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学员操作行为分析、设备故障预测）。</p> <p>▲2、教学效果评估：通过对学生的学习成果、实训表现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教师的教学效果和教学方法的有效性，为教师提供针对性的教学改进建议，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p> <p>3、提供定制化报表引擎（PDF/Excel 导出），集成日志分析系统，实现实时运维监控。</p> <p>4、AI 智能伴学：全平台场景 AI 智能伴学助手，围绕课程和教学内容，提供知识库辅助，学生可以“边问边学，边学边练，边练边考”。</p>	套	1
12	含运维及漏洞处理	开发平台提供 5 年运维，平台日常系统运维、数据库备份等工作；7*24 小时的远程响应和技术支持；配合进行软件安全漏洞，软件代码审查，并进行修复和处理。	套	1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相关演示视频等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

①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②上传方式：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压缩后上传。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

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合同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6. 验收要求：验收时根据实际情况，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平台架构设计

1. 采用标准 B/S 结构、Web3D 引擎、Java 架构；
2. 核心编辑器及算法为供应商自研或拥有合法授权，具备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无权属纠纷；
3. 完全兼容采购人存量平台 SpringBoot+Vue 架构，支持微服务及 K8s 横向扩展；

##### （2）功能演示

1. 离线部署网页版 3D 编辑器演示

2. 离线私有化部署网页版 CAD 工程图纸绘制及设备库实现
3. 虚实结合公网和内网设备组网方案实现和功能演示
4. 数字孪生核心能力演示；

(3) 业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数字孪生、安防实训类虚拟仿真项目业绩；

(4) 存量平台软硬件集成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人现有存量平台、实训硬件设备（详细型号、版本、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附件），提供专项集成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

1. 接口对接、数据结构兼容、账号同步及单点登录（SSO）实现方案；
2. 历史实训数据保留、迁移与防割裂保障措施；
3. 现有教学业务逻辑、业务流程无缝衔接保障方案；
4. 新旧系统联调、部署上线、割接过渡及测试方案。

(5) 售后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售后单位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形式以及到达现场时间；3. 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设备配置；4. 完成维护服务的时间等）

(6) 节能、环保产品

(7)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 年基础上可增加。

附件：本项目虚拟仿真及数字孪生设备清单

#### 主要设备明细

本项目数字孪生实训模块（产品参数序号 3-8）、综合安防管理系统虚拟仿真模块（产品参数序号 9）、视频监控系統虚拟仿真模块（产品参数序号 10）、需根据招标方现有 6 组实训设备硬件，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参数及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方教学功能需求。实训设备，所涉及的主控版本、web 版本等以实际设备为主。

序号	单组实训设备名称	参考型号/软件版本号
1	解码器	型号：DS-6912UD
2	报警柱	型号：DS-PEAKS-BJ
3	枪式摄像机	型号：DS-2CD2TH13WD-KHV
4	筒型摄像机	型号：DS-2CD26TH52F-KHV
5	半球摄像机	型号：DS-2CD23TH13-KHV
6	NVR 硬盘录像机	型号：DS-7TH08N-KHV
7	解码器键盘	型号：DS-1100K
8	声光报警器	通用
9	探测器	通用
10	室内机	型号：DS-KH8301
11	室外机	型号：DS-KD9610
12	管理中心机	型号：DS-KM9503
13	电磁锁	通用
14	出门开关	通用
15	探测器	通用
16	门禁主机	型号：DS-K2604
17	门禁一体机	型号：DS-K1T201AMF
18	指纹刷卡读卡器	型号：DS-K1109MKF
19	电磁锁*2	通用
20	出门开关	通用

21	入侵报警主机	型号：DS-19A08-01BNG
22	键盘	型号：DS-PK-LRT
23	声光报警器	通用
24	8防区扩展模块	型号：DS-19M08-ZS
25	4路继电器模块	型号：DS-19M04-NO/T
26	风扇（DC12V 风扇）	通用
27	自动挡车器	型号：DS-TPECRK-RJ
28	交换机	通用
29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V2.2

附件：采购人存量平台及实训环境完整说明

本文件为供应商编制存量平台软硬件集成实施方案、签署《项目实施基础承诺函》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新建统一门户、数字孪生及全部功能模块，须全面适配本文件载明的平台版本、技术架构、功能逻辑、数据结构、账号体系、实训硬件及组网规则、功能调试规则；严禁变更现有教学业务逻辑、割裂历史实训数据，本文件所有要求为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

## 一、存量平台基础信息

平台名称：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

软件版本：V1.0

部署方式：校园内网本地部署，服务器部署于采购人中心机房，支持校内局域网访问、远程访问、在线仿真、远程版本更新。

## 二、技术架构说明

整体架构：平台原生采用标准 B/S 架构。

技术栈

后端框架：Java Spring

前端框架：Vue

数据库：MySQL

扩展能力：支持微服务、K8s 横向扩展、负载均衡、动态扩容；平台预留标准开发接口，可对接 APP、VR、AR 等拓展应用。

专属工具说明：平台内置 3D 场景编辑器。

## 三、存量平台已上线功能模块清单

综合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教务管理、班级管理、课程管理、多媒体管理、题库管理、实训管理、报表分析系统；

仿真实训模块：访客对讲系统仿真模块、入侵报警系统仿真模块、门禁系统仿真模块、人员通道系统仿真模块、停车场管理系统仿真模块、报警柱系统仿真模块、电子围栏系统仿真模块、动环系统仿真模块。

## 四、平台核心业务规则

### （一）用户与账号体系

角色划分：固定三类角色：管理员、教师、学生，角色权限、页面访问范围、操作权限沿用现有规则。

账号管理：支持管理员批量新增 / 修改 / 删除账号，支持用户自主注册（教师注册需管理员审核），全员可自主维护个人信息、登录密码。

登录要求：统一门户单点登录，新建模块须实现账号全量同步、权限同步、单点登录互通、统一身份认证。

### （二）教学与实训业务逻辑

（1）通用实训模式：全平台统一四大运行模式：展示模式、学习模式、认知模式、调试模式。

（2）核心实训功能

设备认知、3D 模型查看、设备选型、端子参数配置、线材选型管理；

端子接线、线槽布线、线路标识、仿真功能配置与调试，台架线缆自动归槽；

二维 / 三维系统图、施工图设计、图纸校验，支持成果文件导出为 PDF 格式；

设备参数配置、硬件联动调试、配套 4200 客户端软件配置调试。

### (3) 考核体系

考核类型：理论考核、实操考核、功能考核；

支持题库出题、过程考核、任务下发、实验快照、操作过程全程记录；

自动生成成绩列表、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数段划分为：0-10、10-20、20-30、30-40、40-50、50-60、60-70、70-80、80-90、90-100；报表区分管理员全局报表、教师个人课程报表。

(4) 实训场景规则：实训台架分区、分层线槽布局，布线逻辑、接线判定规则、仿真交互规则保持现状。

### (三) 专项系统功能规则

访客对讲系统：支持 POE 与非 POE 两种组网方式、支持三方通话、远程开门、胁迫密码开门、刷脸/刷卡/指纹开门、防区报警配置与触发、报警信息上传与查询；

入侵报警系统：多类型防区配置、扩展防区配置、布防/撤防/旁路配置与操作、继电器联动控制、声光报警联动；

门禁系统：支持 RS485 与韦根两种组网方式、组织/人员/卡片/人脸/指纹权限配置与下发、多重认证、首人授权、首卡开门、双门互锁、反潜回、输入联动配置与触发、消防触发强制开门；

人员通道系统：支持开关量与 RS485 两种组网方式、实现刷脸/刷卡开门；

停车场管理系统：车道划分与放行规则配置、远程开门、遥控开门、车牌设置与识别开门；

报警柱/电子围栏/动环系统：严格遵循原有接线逻辑、防区判定、报警规则、传感器阈值逻辑、报警弹窗、数据导出规则。

## 五、数据规范与历史数据要求

数据存储：全平台用户信息、课程资源、实训日志、操作记录、考核成绩、设备日志、报警记录等所有业务数据，统一存储于内网 MySQL 数据库。

兼容要求：新建模块、数字孪生系统须完全沿用现有数据表结构、字段规则、数据格式；全部历史数据完整保留、可正常查询、跨模块联合调用，严禁数据丢失、隔离、格式错乱。

数据交互：新建功能与原有业务模块实现数据双向互通，实训数据、操作记录、考核结果自动同步至原有报表与统计系统。

## 六、接口规范要求

新建系统及功能模块，严格沿用存量平台原有接口协议、数据交互格式、接口鉴权规则；

打通用户信息、课程资源、实训数据、设备状态采集、控制指令、日志报警等全量接口，实现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 七、现有实训硬件清单

所有硬件为采购方教学实训设备，存量平台仿真实训模块须依据采购方教学实训设备，匹配设备型号、通信协议、功能逻辑，实现系统组网、参数配置，联动控制、参数读写等功能需求。

### (一) 访客对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10 寸屏人脸指纹识别门口机	DS-KD9613-AF
2	门口机电源（带机箱）	DS-KAW50-1
3	全数字室内机	DS-KH8301-A
4	室内机配件	DS-KH8301-A 配套配件
5	6 口数字解码器	DS-KAD606
6	中心管理机	DS-KM8301

### (二) 入侵报警、报警柱、电子围栏、动环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	------	----

1	可视化紧急报警柱	DS-PEA22-P/GLT
2	总线报警主机	DS-19A08-01BNG
3	总线式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DS-19M08-ZS
4	控制键盘	DS-PK-LRT (433MHz)
5	总线式继电器扩展模块	DS-19M04-NO/T
6	动环主机	DS-19D16-1608JN
7	电子围栏主机	DS-PF-E
8	声光报警器、紧急求助按钮、温湿度传感器、风扇、2.2K 电阻排	通用配套设备

## (三) 门禁系统、人员通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门禁控制器	DS-K2604
2	读卡器	DS-K1T201MF
3	双门磁力锁	DS-K4H250DC
4	磁力锁支架	DS-K4H250C-LZ
5	电插锁	DS-K4T100C
6	电插锁支架	DS-K4T100C-U2
7	指纹录入仪	DS-K1F820-F
8	开门按钮	EB29
9	卡片发卡器	DS-K1F100-D8E
10	翼闸	DS-K3B501XYZ-RB
11	身份识别终端	DS-K56XYHHL-ABC

## (四) 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1	自动挡车器（道闸）	DS-TMG140-HA（含雷达）
2	触发雷达	DS-TMG033
3	出入口控制终端	DS-TPE200(1T)
4	人脸识别模块	DS-K5603T-Z

## (五) 网络及辅助实训设备

交换机、多规格电源（220V/DC12V/DC24V）、实训台架、各类专用线材（BV 线、RV 线、网线、钢丝等）、国标线缆配件（通用）。

## 第四章 合同

###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智能技术虚拟仿真基地建设项目—安全防范数字孪生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

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

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担保形式：保函；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不予退还情形除外）。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本项目建设一共 11 个大项，从合同签订日起，3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 5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的 30%。

第二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6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至 8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至 80%。

第三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90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至 10 个大项，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以后，支付项目款至 95%。

第四阶段付款：从合同签订日起，135 天内，完成采购货物清单，验收合格后付到 100%。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1) 支持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 2) 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因此，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因此，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p>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3.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30分</p> <p>技术参数部分：54分</p> <p>综合部分：16分</p>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3.1	报价部分（30分）	<p>超过<b>最高限价</b>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价格</p>

	分)		<p>(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b>特别提示: 报价时间截止, 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注: 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b></p>
3.2	技术参 数部分 ( 54 分)	技术参数 (15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 15 分;</p> <p>标“▲”为重要性技术参数, 共 24 项, 该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非标“▲”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共 30 项, 该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扣完为止。</p> <p><b>标“★”为实质性要求参数(本项目有 1 项), 不满足该要求即为无效响应。</b></p> <p>注: 技术参数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有漏项的, 按技术不满足扣分。</p>
		平台架构设计 (6分)	<p>1、标准 B/S 结构 + Web3D 引擎 + Java 架构 (2 分)</p> <p>提供《系统技术架构说明》, 明确: 采用标准 B/S 架构, 客户端仅需主流浏览器访问, 无客户端安装包, 前端基于 Web3D 引擎实现虚拟仿真渲染, 后端主体开发语言为 Java, 得 1 分;</p> <p>提供: 技术栈清单、架构拓扑图、服务端启动日志截图、浏览器访问页面截图, 得 1 分。</p> <p>2、核心编辑器及算法为供应商自研或拥有合法授权, 具备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无权属纠纷。(2 分)</p> <p>(1) 自研场景:</p> <p>1) 提供《核心编辑器及算法设计文档》, 含功能拆解、逻辑流程图, 得 1 分;</p> <p>2) 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知识产权权属声明函》或《知识产权证明》, 明确核心模块为自主研发, 无权属纠纷、无</p>

			<p>侵权风险，得 1 分。</p> <p>(2) 或授权场景：</p> <p>1)提供与技术方签订的合法商用授权协议(隐去涉密信息)，明确授权范围包含核心编辑器、算法，可用于本项目，得 1 分；</p> <p>2) 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有效性及无权属纠纷承诺函》，得 1 分。</p> <p>3、完全兼容采购人存量平台 SpringBoot+Vue 架构，支持微服务及 K8s 横向扩展（2 分）</p> <p>1) 提供《与采购人 SpringBoot+Vue 架构兼容对接方案》，含核心接口类型、接口列表、接口适配方式、数据互通逻辑，得 0.5 分；</p> <p>2) 提供《微服务架构设计文档》，附服务拆分、注册 / 发现、调用链路拓扑图，得 0.5 分；</p> <p>3) 提供《K8s 集群横向扩展说明》，含集群部署、负载均衡、节点扩容机制说明，得 0.5 分；</p> <p>4) 提供兼容性联调测试记录、接口调用日志、多节点部署 / 扩容截图，得 0.5 分。</p>
		功能演示（33 分）	<p>本演示规则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正式评审依据，演示全程线下视频录制，作为评审打分履约验收唯一有效依据。所有条款均量化、可复现、可核验、无主观裁量空间，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本条款逐项打分，无自由裁量权限。所有演示内容必须真实可复现、可现场核验。视频需一镜到底，画面需同时显示操作界面、演示人员面部、及设备动作状态。严禁盗用画面、录屏顶替、合成剪辑、后台篡改、虚假演示。</p> <p><b>第一章 通用硬性约束</b></p> <p><b>1. 演示资质与网络环境要求：</b>本次视频录制为线下离线纯成品演示，禁止现场任何形式编码、开发、修改程序、临时调试。所有演示功能必须为供应商已落地、成熟、固化的正式版本，录制视频为正常操作演示，禁止二次开发。除本文件明确允许联网的演示环节外，其余所有演示模块全程断开公网、外网，纯离线运行，仅允许加载本地已部署程序 / 资源，禁止任何外网数据交互；仅第二章第三、四条《虚实结合公网和内网设备组网方案实现和演示》为公私网联动验证专项场景，允许现场保留公网及局域网连通环境，用</p>

		<p>于真实组网通信、隔离机制、数据交互功能核验，符合项目最终公网访问、实训室局域网设备部署的实际落地架构。</p> <p>2. 视频演示时长管控：单家供应商演示纯操作时长不超过 45 分钟；超时立即终止，未演示子项一律计 0 分。</p> <p>3. 造假及违规处置：所有演示内容必须真实可复现、可现场核验。视频需一镜到底，画面需同时显示操作界面、演示人员面部、以及设备动作状态。严禁盗用画面、录屏顶替、合成剪辑、后台篡改、虚假演示。一经查实弄虚作假，直接作废标处理，取消本次投标及评审资格。</p> <p><b>第二章 分项演示评分标准（总分 33 分）</b></p> <p><b>一、离线部署网页版 3D 编辑器演示（8 分）</b></p> <p>本演示部分要求电脑不能通过网线、WIFI、蓝牙、热点、USB 网卡等连接方式联网，禁止反向代理和嵌入第三方网页。在浏览器中输入 <a href="http://127.0.0.1">http://127.0.0.1</a> 网址开始操作：</p> <p>1. 仿真场景搭建与导出（2 分）</p> <p>现场从空白场景起步，完成安防设备、台架、辅助设备 3 类不同品类模型的拖拽、摆放、对齐、缩放操作，单步操作响应≤2 秒、全程无卡顿（1 分）；</p> <p>将完整场景导出为文本场景文件及单 GLB 整体模型文件，导出文件可在浏览器 5 秒内完成加载，场景完整、无模型缺失、无变形失真、无错乱，运行流畅稳定（1 分）。</p> <p>2. 场景模型压缩（2 分）</p> <p>现场选取多组 3D 设备模型进行整体压缩操作，将全场景模型合并压缩为单个 GLB 文件，压缩后文件体积≤原始文件体积 80%（现场查看文件属性核验）；压缩后模型无纹理模糊、无破面、无边角变形、无尺寸偏差，浏览器加载流畅、运行稳定（2 分）。</p> <p>3. 设备仿真及连线逻辑灵活配置（2 分）</p> <p>现场完成线型仿真逻辑、端子连接规则 2 类不同仿真逻辑配置，全程通过可视化界面修改参数、参数修改后即时生效、无逻辑报错（1 分）；</p> <p>可灵活配置连线数据、连线规则，连线显示清晰规整，支持线槽归置（场景有线槽时自动贴合线槽布局），支持连线规则修改、删除、更新，场景刷新后配置持续生效、无错乱（1 分）。</p> <p>4. 仿真场景自由扩充及导出验证（2 分）</p> <p>现场新建空白场景，导入外部非内置自定义模型完成场景扩充，操作流畅、无卡顿、无加载异常（1 分）；</p> <p>将导出的仿真场景通过后台上传，实训界面可正常加载运行、无报错，场景完整性≥95%，无模型缺失、无错位、无悬浮、无穿透问题（1 分）。</p> <p><b>二、离线私有化部署网页版 CAD 工程图纸绘制及设备库实现（7 分）</b></p> <p>本演示部分要求电脑不能通过网线、WIFI、蓝牙、热点、USB 网卡等连接方式联网，禁止反向代理和嵌入第三方网页。在浏览器中输</p>
--	--	-------------------------------------------------------------------------------------------------------------------------------------------------------------------------------------------------------------------------------------------------------------------------------------------------------------------------------------------------------------------------------------------------------------------------------------------------------------------------------------------------------------------------------------------------------------------------------------------------------------------------------------------------------------------------------------------------------------------------------------------------------------------------------------------------------------------------------------------------------------------------------------------------------------------------------------------------------------------------------------------------------------------------------------------------------------------------------------------------------------------------------------------------------------------------------------------------------------------------------------------------------------------------------------------------------------------

			<p>入 <a href="http://127.0.0.1">http://127.0.0.1</a> 网址开始操作：</p> <p>1. 离线私有化部署验证（1分） 现场断开全部公网、外网网络，保持纯本地离线环境，正常打开网页版 CAD 编辑器，可完整完成图纸绘制、保存、二次打开操作，无网络依赖弹窗、无功能限制、无程序崩溃、无卡顿闪退，环境运行稳定（1分）。</p> <p>2. CAD 工程图纸绘制功能（2分） 现场绘制包含直线、矩形、尺寸标注、图层管理的完整简易工程图纸，操作响应≤1秒，标注规范符合工程制图标准，图层新建、切换、隐藏、锁定操作便捷顺畅（1分）； 可正常完成图纸修改、复制、删除操作，可完整导出 PDF 格式文件，导出文件无缺线、无缺标注、无乱码、内容完整一致（1分）。</p> <p>3. 设备库展示（2分） 设备库内置 5 类及以上不同安全防范品类独立设备实物图片，禁止同设备多尺寸、同品类重复凑数，图片清晰可辨、分类层级明确（1分）； 支持按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快速搜索、筛选，检索精准、无匹配遗漏、无检索卡顿（1分）。</p> <p>4. 设备图例转换（2分） 从设备库拖拽 3 类不同设备实物图片至绘图区域，可自动转换为符合《电气工程制图国标》的标准工程图例，图例比例协调、样式规范（1分）； 支持为 CAD 图例配置专属连线类型、连线规则，系统可自动校验连线合规性，违规连线可提示/拦截，合规连线正常生成（1分）。</p> <p><b>三、虚实结合公网和内网设备组网方案实现和功能演示（8分）</b> 本演示部分要求演示电脑、2 个摄像机、1 个网络键盘、1 个解码器连接至交换机，构成一个局域网络，且不能使用 VLAN 划分子网。 演示电脑同时通过 WIFI 连接公网，在浏览器中输入公网 IP 网址开始操作演示界面，核心考核通过公网操作内网设备：</p> <p>1. 组网方案演示（2分） 现场展示平台公网部署架构、实训室 6 组设备局域网虚实结合组网拓扑，拓扑结构清晰、分组明确、可直观识别（1分）； 完成 6 组设备逻辑隔离配置，评委可随机选取组别进行互通测试，各组设备完全隔离、无法跨组互通，所有内网实训设备不直接暴露公网，仅通过公网节点完成数据中转交互，隔离效果可现场核验、配置可溯源（1分）。</p> <p>2. 公网与内网通信验证（2分） 现场完成内网节点向公网节点传输视频流、设备采集数据，连续 10 次及以上传输测试成功率 100%，无丢包、无失败（1分）； 公网节点向内网节点下发远程控制指令，内网节点即时响应、指令执行准确、无延迟、无执行异常（1分）。</p> <p>3. 组网稳定性测试（2分）</p>
--	--	--	----------------------------------------------------------------------------------------------------------------------------------------------------------------------------------------------------------------------------------------------------------------------------------------------------------------------------------------------------------------------------------------------------------------------------------------------------------------------------------------------------------------------------------------------------------------------------------------------------------------------------------------------------------------------------------------------------------------------------------------------------------------------------------------------------------------------------------------------------------------------------------------------------------------------------------------------------------------------------------------------------------------------------------------------------------------------------------------------------------------------------------------------------------------------------------------------------------------------------------

		<p>持续保持公私网组网通信状态 5 分钟，全程无断连、无闪断、无数据丢包（1 分）；</p> <p>现场手动断开公网/内网连接后重新组网，系统可自动恢复组网，恢复时长≤30 秒，组网恢复后历史配置、传输数据无丢失、无错乱（1 分）。</p> <p>4. 实训设备分组隔离及独占使用演示（2 分）</p> <p>演示组网加密通信及权限管控功能，未授权节点无法接入组网；现场核验 6 组实训设备独占机制，单组设备仅支持单一用户登录操控，其他用户无法接入、无法查看、无法干预操控，设备独占状态可通过可视化界面清晰查看、正常切换（2 分）。</p> <p><b>四、数字孪生核心能力演示（10 分）</b></p> <p>本演示部分要求全程基于上文第三部分“虚实结合公网和内网设备组网方案实现和功能演示”搭建完成的虚实结合公网、内网组网架构及设备组网环境开展，无需额外更改组网配置、新增设备及网络设置。</p> <p>1. 虚拟电视墙、网络键盘及相关设备操作演示（2 分）</p> <p>通过实物交换机连接摄像头设备、解码器及网络键盘，使用实物网络键盘完成解码器中的电视墙开窗配置、摄像头画面通过解码器上墙，且同步上墙至 4*3 虚拟电视墙（1 分）；</p> <p>通过虚拟网络键盘完成画面切换，操作动作同步反馈至虚拟电视墙和实物电视墙，无延迟、无误操作、无画面卡顿（1 分）。</p> <p>2. 报警上墙功能（3 分）</p> <p>通过实物高速摄像机触发移动侦测报警，报警信息、对应摄像头画面快速上墙至 4*3 虚拟电视墙，报警触发响应迅速，报警解除后画面及状态自动复位（2 分）；</p> <p>系统完整记录所有报警信息，支持按时间、报警类型、报警设备类别精准检索历史报警记录，记录数据完整、可溯源，可同步关联至管理软件后台（1 分）。</p> <p>3. 虚拟电视墙与网络键盘核心操控功能（5 分）</p> <p>虚拟网络键盘操作如下：</p> <p>①画面操控：实现虚拟电视墙 1 分屏、2 分屏、6 分屏自由切换及画面漫游，操作流畅、无延迟，操控效果同步反馈至孪生模型及虚拟电视墙（1 分）；</p> <p>②预置点巡航：支持摄像机预置点配置、快速切换、画面轮巡。轮巡画面稳定、无卡顿、无失真、轮巡逻辑准确（1 分）。</p> <p>③现场可自由调节轮巡间隔时间（1 分）；</p> <p>④轨迹录制回放：支持云台摄像头操控轨迹实时录制、记忆存储，可一键回放复现完整运动轨迹，回放动作连贯、轨迹还原精准、无跳帧偏移，全过程可视化同步展示（2 分）。</p>
--	--	-----------------------------------------------------------------------------------------------------------------------------------------------------------------------------------------------------------------------------------------------------------------------------------------------------------------------------------------------------------------------------------------------------------------------------------------------------------------------------------------------------------------------------------------------------------------------------------------------------------------------------------------------------------------------------------------------------------------------------------------------------------------------------------------------------------------------------------------------------------------------------------------------------------------------------------------------------------------------------------------------------------------------------------------------------------------------------------------------------------------------------

3.3	综合部分（16分）	业绩（3分）	<p>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数字孪生、安防实训类虚拟仿真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 项目认定：以合同项目建设、开发内容为判定依据，具备数字孪生、安防实训虚拟仿真相关建设内容即为有效业绩；纯设备采购、普通安防、通用软件开发等不计分。</p> <p>2. 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3. 资料要求：每份业绩须完整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项目内容页，材料不全或信息不清视为无效业绩。</p> <p>4. 数字孪生项目释义：具备现场设备采集和同步控制功能的视为数字孪生项目。）</p>
		存量平台软硬件集成实施方案（4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人现有存量平台、实训硬件设备（详细型号、版本、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附件），提供专项集成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p> <p>1. 接口对接、数据结构兼容、账号同步及单点登录（SSO）实现方案；</p> <p>2. 历史实训数据保留、迁移与防割裂保障措施；</p> <p>3. 现有教学业务逻辑、业务流程无缝衔接保障方案；</p> <p>4. 新旧系统联调、部署上线、割接过渡及测试方案。</p> <p>以上四项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存量设备与平台现状、技术路径合理、落地措施具体，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仅通用文字描述，无针对性落地举措等）</p>
		售后保障方案（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 售后单位名称、地点和联系方式；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形式以及到达现场时间；3. 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设备配置；4. 完成维护服务的时间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分析全面，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等）</p>

		<p>节能、环保产品 (1分)</p>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p>质量保证期(4分)</p>	<p>质量保证期承诺：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第 2 年开始计分），最多得 4 分。</p>
<p>备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b>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相关演示视频等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b></p> <p>①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②上传方式：以响应文件大附件形式压缩后上传。</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二、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 (标的) 名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 方式	交货 日期	交 货 地	制 造 厂 商	原 产 地 国	有 无 技 术 证 明 文 件	是 否 属 于 强 制 节 能 产 品	备 注
1															
2															
3															
4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说明：

- 1、货物技术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货物（标的）的品牌和具体规格型号。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十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十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本项目有 1 项实质性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盖章的书面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量保证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项目实施基础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已充分研读采购文件，并知悉采购人现有**存量平台、实训硬件设备**全部技术信息，现就项目实施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建设的统一门户、数字孪生及所有功能模块，将严格与采购人存量平台（安全防范虚拟仿真平台）、实训硬件设备实现标准接口对接、数据结构完全兼容、用户账号全量同步、业务流程全面融通；

2. 确保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录、账号同步、数据互通、接口标准统一，新旧系统业务流程无缝衔接；

3.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不改变采购人现有教学业务逻辑，不割裂、不丢失历史实训数据；**

4. 以上承诺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的唯一判定标准。

本单位清楚知晓，本承诺为项目实质性响应内容，若未履行承诺或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政府采购相关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其他内容。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